共青团中山市委文件

团中〔2016〕16号

关于征求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相关工作文件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工委）：

为更好地推进全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和创建工作，现征求各单位对《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创建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细则》等四份文件的意见建议。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于5月12日（星期四）12点前予以反馈，并以电子文稿形式发送至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工作邮箱[zsqnwmh@126.com](mailto:zsqnwmh@126.com)。

联系人：李晓婷，电话：88318315。

附件1：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创建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附件3：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汇报）细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4：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走访）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团市委代章）

2016年5月10日

附件1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有关要求，促进青年文明号活动健康、深入、持久发展，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树立科学发展观，立足本职工作，弘扬“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职业精神，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关于青年文明号争创活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年文明号是指在工作岗位上（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青年成长成才和所在单位发展进步为目标，以倡导职业文明为核心，以行业规范和岗位职责为基本标准，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岗位建设、岗位创优为重点，以先进典型为导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旨在引导青年增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业精神，树立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内容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展示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在中山范围内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可逐级争创市级、市示范、省（部）、全国四个级别。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基本条件：

1、除特殊岗位外，集体总人数一般要求为3人以上（含3人），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60%，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服务规范。

3、全体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湛的岗位技能，突出的工作业绩，集体青年积极争当本行业（系统）的岗位能手。

4、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醒目的创建标识、有形的创建载体，落实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5、在创建过程中积极参与省、市及行业（系统）单位所组织的青年文明号主题活动，开展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传播“快乐义工、快乐奉献”的志愿文化，树立青年文明号服务社会、回馈社会的良好形象。

6、共青团组织健全，重视发挥青年的作用，共青团的工作扎实有效。

7、在本行业（系统）、地区的某层级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且参与创建时间超过一年，方可申评所创建层级的青年文明号。

第六条 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标准分为两类：团组织与行业（系统）联合创建和团组织独立创建。各联创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创建标准。

1、行业（系统）联合创建标准，由团市委与联创单位在总结基层单位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并作为本行业的要求颁布实施。

2、参与团组织独立创建的单位以现有的岗位责任制为基础，制定出岗位文明、岗位技能、岗位效益三者统一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先进性突出的创建标准。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七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方式。中山市的青年文明号分为市级和市示范两个级别。原则上，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一年以上的青年集体，才有资格申报创建市示范青年文明号。

第八条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团组织独立创建）创建与命名程序：

1、确定创建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实行预申报制，由各基层团委（团工委）对本地区、本单位所属拟参加创建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核，认为基本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条件的，确定为创建单位并推荐创号集体向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提交创建申请。鼓励各级团组织推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创建集体。

2、组织参与培训。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实行青年文明号负责人资格培训制度，至少有一位负责人参加过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负责人培训班，且培训证书有效。

3、创建筹备工作。创建集体须根据当年度有关通知要求，于所开展创建年度，召开创号动员会，完善创建制度与计划，向上级主管单位说明参加该年度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工作计划。

4、开展创建活动。各创号集体根据考核标准的各项要求开展创建活动。

5、考核与推荐。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考核分为两类：团组织与行业（系统）联合考评和团组织独立考评。考核形式分为两种：汇报考核与走访考核，具体标准可参照《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细则》。

团组织与行业（系统）联合考评，由各联创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团市委进行考评，所推荐的青年集体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原则上每年各联创单位推荐的获评集体不超过参评单位总数的50%。已归属联创单位的集体在争创市级青年文明号时，原则上只参加联创单位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对虽属联创单位，但组织关系又隶属镇区管理的单位，申报市级青年文明号、市示范青年文明号时，必须征得所在镇区团组织同意，否则将不被纳入全市青年文明号考评范围。非联创单位青年文明号，由团组织独立组织考评。

市示范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含联创单位集体）由团市委统一组织考评，获得市示范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青年集体，才有资格申报创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

6、公示。青年文明号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集中公示和申报单位自行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拟新命名的市级、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含拟由联创单位和团市委共同新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名单）统一由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在“我是青年”网站（www.zsqn.com）进行公示；团市委将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热线电话（0760—88318315）和电子信箱（zsqnwmh@126.com），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由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对被投诉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对确实存在问题、未进行公示的申报单位，将取消其青年文明号评选资格。

自行公示由申报单位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将申报单位的自然情况（人数、35周岁以下青年数、负责人姓名及年龄等）、创建情况（指采取了哪些创建措施，取得了什么业绩，获得过什么荣誉等）、申报情况（指申报哪个行业的文明号，由什么组织往上申报等）、市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包括联创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机构）的监督电话及通讯地址、电子信箱等公布于众，主动接受基层群众监督。

公示期间，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将指定专人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投诉意见。投诉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投诉一般要求署名或当面反映。对群众的投诉意见，组委会将逐件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后的处理意见必须在接到投诉之日起的20天内作出。如经调查发现申报单位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评选条件的，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和联创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评选、推荐要严把质量关，被推荐的青年集体要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材料要充实，事迹要清晰，数据要准确，要有说服力。

第四章 评优奖励

第十条 参加联创评选的集体由联创单位联合团市委对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予以联合命名，并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牌匾；尚未开展联创评选的集体，由团市委对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下发文件予以命名，并授予青年文明号荣誉牌匾。

第十一条 各级联创单位主管部门要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有关个人的奖励坚持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奖励措施，纳入本单位奖励序列，在工资奖金、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方面优先考虑创号集体成员。将创号负责人列为重点培养对象，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结合揭牌仪式、表扬大会、事迹宣讲等方式，增强青号集体获评的荣誉感和仪式感。

第十二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包括联创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机构）可在命名“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同时，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青年文明号的经验和典型事迹，积极营造创建活动氛围。

第五章 考核、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团市委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加强对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管理和监督，下设秘书处在团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单位应参照成立相应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包括联创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机构）办公室要建立青年文明号管理档案，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每年年底，要将辖内各级青年文明号的名单报至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备案。

第十五条 坚持“谁评选、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抽查、交叉检查、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青年文明号的日常监察。创号集体须按要求填报《中山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申报表》。联创单位对所属青年文明号进行监管，非联创单位青年文明号由团组织负责监管。

第十六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青年文明号”牌匾作为展示青年集体良好形象的重要形式，在外观上要严格加以规范。正在创建未被命名的青年集体，要悬挂“争创青年文明号”标语或标牌。凡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要在工作现场的醒目位置悬挂所获青年文明号牌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牌匾必须由授予该青年文明号称号的活动组织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落款及日期字体为黑体字；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牌匾尺寸：市级及以下为480mm（长）×300mm（宽）。

第十八条 考核、监督工作与命名授牌相结合，对年审考核中发现创建活动不达标者，发布整改通知，限期1个月整改，到期仍不达标者，撤销其荣誉称号，由原命名单位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凡符合考核标准的，由原命名单位继续认定为青年文明号。

第十九条 凡青年文明号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何一种变化，即取消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将青年文明号牌匾留作纪念，但不得再在公共场所悬挂，并由团市委颁发纪念证书。

1、集体中35岁以下青年比例低于60％；

2、负责人中年龄均超过35周岁；

3、集体成员一次性变动比例高于50%；

4、集体被合并或撤销，工作内容和形式发生较大改变。

第二十条 凡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并将牌匾收归命名单位。

1、本集体中有违法、违纪、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现象发生；

2、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安全、服务工作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发生损害消费者、客户、人民群众利益事件，在舆论媒介中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情况属实。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青年文明号的严肃性，各级青年文明号要认真维护、管理好青年文明号牌匾。对于牌匾损坏或丢失的，该青年文明号必须向青年文明号授予单位报告，并由授予单位重新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中山市示范青年文明号是市级青年文明号群体的最高荣誉称号。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要围绕“管理一流、服务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文化一流”的创建目标，创新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提高青年文明号创新含量、科技含量、文化含量和信用含量上取得积极成效，成为全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学习的标杆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及市示范青年文明号集体。各创建集体可参照此办法执行。市级以下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业（系统）和本地区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并报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青年文明号的申报、考核、监督、管理、奖励，按团中央、团省委颁发的办法进行，我市青年集体申报开展全国、全省青年文明号工作，统一由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2016年5月XX日由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发布，即日起生效。

附件2

关于创建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中山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共有两个争创级别，即中山市级青年文明号和中山市示范青年文明号。为全面推进各青年集体参与全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更好地保持全市的创号热情，提升创号质量和水平。根据全市青号工作的具体安排，特制定《关于创建中山市青年文明号的工作指南》，供有关集体参考。

一、第一步：资格培训

（一）时间：每年3月

（二）活动内容

拟创号集体至少1位负责人参加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培训班。

（三）预期成果

参与培训人员获得有效的培训证书。

二、第二步：启动阶段

（一）时间：每年5月

（二）活动内容

1、拟创号集体组织召开创号动员会，共同学习创号相关文件；

2、自评创号资格。凡满足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号基本条件，即初步具备创号资格；

3、成立创号领导小组和创号活动小组，由一名党政负责人主管创号活动；

4、结合集体实际情况，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年度和季度），细化创建措施，明确创建项目，落实经费来源；

5、对虽属行业（系统），但组织关系又隶属镇区管理的单位，申报行业（系统）市级青年文明号、市示范青年文明号时，必须征求所在镇区团组织意见。

（三）预期成果

1、创号工作组织架构图；

2、正式发布本集体创号领导小组、创号活动小组、创建活动等相关文件；

3、创号计划——年度计划与季度计划（含标志、主题、目标、措施、项目、活动经费情况说明等内容）；

4、《中山市青年文明号集体所属镇区团组织对接证明》一份。

三、第三步：创建申请

（一）时间：每年6月1日前

（二）活动内容

1、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提交创建申请表。（已经是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集体才有资格申报创建市示范青年文明号）；

2、接受资格审查。

（三）预期成果

获得审查结果，并得到批复同意的相关意见。

四、第四步：创建工作

（一）时间：每年5月—第二年5月

（二）活动内容

1、基础工作：落实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十个一”创建标准；

2、岗位文明：优化青号集体办公条件，提升单位软硬件水平，打造环境优美、用语文明、服务规范、仪表整洁、秩序良好的集体形象；

3、岗位技能：制定青年人才培育规划和措施，保证创号集体青年每人每年至少有一次业务培训机会，不定期组织业务考核，鼓励青年积极参加业务继续教育、业务竞赛等活动，对有突出业务成果的青年进行适当奖励。

4、岗位效益：完善内部服务质量监控体系，主动实施外部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处理，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每个创号集体至少发起一个特色创建项目、一场公益活动，并能按计划推进。

5、团的建设：加强团建，开展理论学习，以思维格局为理念组织开展团活动，制定并做好“推优入党”工作，争取将团建考核纳入党建考核进行检查和评比，按规定落实好团干待遇。

6、总结工作：总结年度创建工作的整体情况，开展典型宣传、先进评选。在推进创号工作期间，每个青号集体至少发起或参与1场青年文明号主题交流活动。

（三）预期成果

在落实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十个一”创建标准过程中，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有记录地完成阶段性创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一个健全的团组织

有明确的团组织隶属关系，机构健全，架构完整，管理规范，上墙内容齐全，团活动常态化开展。

2、一个创建活动公示宣传栏

基本内容：青年文明号简介（请参见下文内容及格式）、创号集体简介、创建领导小组架构图、业务流程图、服务承诺（包括办公时间、服务宗旨、工作原则等内容）。

备注：

**青年文明号是指在工作岗位上（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版）**

3、一个青年文明号服务卡

基本内容：服务卡名称（统一为“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发卡单位名称，发卡单位现为何级“青年文明号”，发卡单位咨询及监督电话，相关便民信息。

4、一个创建活动的宣传标语

5、一个创号标识

在工作环境中体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和青年文明号号徽（可原创）。

6、一个创建活动监督信箱和电话

在工作环境显要位置设监督信箱，摆放意见簿及工具笔，显示单位监督电话和中山市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监督电话（0760-88318315）。

7、一个特色创建项目（含公益志愿类服务项目）

在创建周期内，创号集体需围绕主体业务、社会服务和青年需求，至少策划完成一个特色创建项目（含公益志愿类服务项目）并有所成效。

8、一个团员活动室

9、一个创建管理台账

创号集体需按照内容类别和自定的台账管理说明，建立青年文明号档案（含目录），保存各类活动的文件、信息、图片等原始资料，形成包括管理、服务、培训、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①集体信息。包括青年集体人员信息、业务工作范畴、党政领导支持情况等说明材料。

②创建工作信息。包括集体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图片、影音、实物、原始记录等资料；有包括计划、措施、自查、申报、考核、表彰、总结等一整套的全面反映本单位的创建过程的资料档案。

③团建工作。⑴团的组织建设。主要包括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团组织换届等具体情况；⑵团员教育管理。主要包括团员发展、团员管理、“推优”入党等内容；⑶团内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管理；⑷团的阵地建设（办公和活动场所）；⑸团的活动要求和仪式。主要包括主题团日活动、日常活动、团的活动仪式（佩团徽、举团旗、唱团歌等）等内容。

④人才培养。有关创号集体青年人才培育的规划、名单、措施、项目、成效、总结等材料。

⑤业务创新。有关创号集体围绕业务课题开展的调研、讨论、交流、项目、成果、总结等材料。

⑥服务升级（客户服务&志愿服务）。有关创号集体围绕服务内容（客户服务&志愿服务）升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主题开展的调研、讨论、交流、项目、成果、总结等材料。

⑦宣传报道及荣誉。包括能够证明创号集体获得嘉奖、评优、报道等内容的证书、锦旗、信件、报刊、杂志或视频。

10、一个网络展示窗口（我是青年）

创号集体按照创号计划开展创建活动，定期整理创号活动电子新闻稿（文字、图片等），交由所在团组织登录“我是青年”（网址：www.zsqn.com）管理账号进行活动讯息发布（选择活动标签为“青年文明号”）。

五、第五步：参与评审

（一）时间：第二年4月

（二）活动内容

1、自评创号成效。按照《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细则》内容，由创号集体进行自评打分并进行结果分析；

2、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提交评审申请表（开展至少一年的创号集体才有资格申报相应级别的青号评审）；

3、接受资格审查；

4、参加评审会，进行现场汇报，接受走访评审。

（三）预期成果

1、对未达到创号目标的项目收集整改意见，制定并落实整改举措；

2、获得审查结果，并得到批复的相关意见；

3、准备评审汇报材料，以图文并茂的幻灯片为主，可辅以工作汇报画册、音像宣传片等多元形式配合展示。

4、准备走访评审材料，按照创建标准丰富及更新工作现场展示内容。

5、通过审核的创号集体，授予相应级别青年文明号年度牌匾。

六、第六步：参与复核

（一）时间：第三年下旬开始

（二）活动内容

1、自评在创情况。按照《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评分细则》内容，由创号集体进行自评打分并进行结果分析；

2、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提交复核表，接受复核走访。

（三）预期成果

1、获得复核结果，并得到继续认定的相关文件。

2、保持在创状态，继续争创更高级别的青年文明号。

附件3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汇报）细则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阶段分工** | **工作项目** | **分值** | **提交材料及成果** |
| **启动管理**  **（10分）** | 学习创建文件，掌握创建标准和规范 | 2 | 下发创建小组文件  具体的创建目标、口号  召开动员会 |
| 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和活动小组，由一名党政负责人主管创建活动 | 3 |
| 明确创建目标、口号、计划，创号工作经费有保证 | 3 |
| 积极宣传发动，营造创建氛围 | 2 |
| **计划管理**  **（10分）** | 结合实际，细化创建措施，明确创建项目 | 4 | 下发创建活动文件  年计划和季度计划  工作项目措施明细表  组织对接证明 |
| 根据目标，制定创建计划，细化创建措施 | 4 |
| 征求所属镇区团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2 |
| **实施管理**  **（40分）** | 改善服务措施和硬件设施 | 5 | 整洁的服务坏境；便民的服务设施；文明礼貌用语；良好的工作秩序。  保存各类活动的文件、信息、图片等原始资料。  形成包括管理、服务、培训、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团的各类文件、会议、活动等原始纪录。 |
| 完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培训考核等规范 | 5 |
| 提升成员的岗位技能和职业文明 | 5 |
| 组织各类创新创效、劳动竞赛、业务培训、社会公益、青年文化等特色创建活动。 | 5 |
| 建立青年文明号台账 | 15 |
| 加强团的建设，发挥团组织作用 | 5 |
| **监督管理**  **（10分）** | 完善内部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 2 | 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满意度调查报告  客户意见处理情况  青年文明号服务卡  宣传和公示栏规范醒目 |
| 设立岗位监督栏、意见箱或投诉本等措施 | 2 |
| 实施外部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处理 | 3 |
| 公布规章制度、服务承诺、投诉电话等项目 | 3 |
| **评估管理**  **（10分）** | 评估经济效益、人才效益、社会效益 | 2 | 收集业务收入、岗位达标、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数据指标。青年文明号自检评分表  完善规范的档案资料 |
| 有效落实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十个一”创建标准 | 6 |
| 收集和整理有关创建活动的信息及报道 | 2 |
| **成果展示**  **（10分）** | 总结创建工作的整体情况 | 5 | 总结经验性的文字材料  图文并茂的幻灯或音像片等宣传片  各类奖牌、表扬信、锦旗等实物 |
| 开展典型宣传、先进表彰、经验交流等形式的活动 | 5 |
| **现场汇报**  **（15分）** | 专场评审会表现情况 | 15 | 汇报、答辩形式新颖，思路清晰，逻辑性强 |
| **附**  **加**  **分**  **(15)**  **分** | 在社会突发事件、紧急任务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嘉奖。 | 2 | 查看证书、锦旗、信件、报刊、杂志或录像 |
| 创号单位或成员获地市级荣誉。 | 2 |
| 创号单位或成员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 | 4 |
| 在公益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相关单位嘉奖。 | 4 |
| 创号单位工作受到新闻媒介宣传表扬或得到较多服务对象的表扬信、锦旗等。 | 3 |
| **总分（120分）** | | | |
| **一**  **票**  **否**  **决**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1、违法和党、政、团纪处分；  2、发生黄、赌、毒等行为；  3、不履行信用承诺；  4、发生严重影响的重大工作质量事故；  5、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对象反应强烈并经调查属实。 | | |

附件4

中山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审（走访）细则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量 化 指 标 | 分值 | 备注 |
| **一、“十个一”标准（10分）** | | |
| 1、一个健全的团组织 | 1 |  |
| 2、一个创建活动公示宣传栏 | 1 |
| 3、一个青年文明号服务卡 | 1 |
| 4、一个创建活动的宣传标语 | 1 |
| 5、一个创号标识 | 1 |
| 6、一个创建活动监督信箱和电话 | 1 |
| 7、一个特色创建项目（含公益志愿类服务项目） | 1 |
| 8、一个团员活动室 | 1 |
| 9、一个创建管理台账 | 1 |
| 10、一个网络展示窗口（我是青年） | 1 |
| **二、创建氛围营造（10分）** | | |
| 1、创建集体工作现场环境中共青团、青年文明号元素的体现。 | 5 |  |
| 2、创建集体工作人员对创建工作的了解和认识程度 | 5 |  |
| **三、创建活动管理台账（10分）** | | |
| 1、创建集体信息 | 1 |  |
| 2、创建工作信息 | 1 |  |
| 3、团建工作 | 1 |  |
| 4、人才培养 | 2 |  |
| 5、业务创新 | 2 |  |
| 6、服务升级（客户服务&志愿服务） | 2 |  |
| 7、宣传报道及荣誉 | 1 |  |

**“十个一”评分说明：**

1、缺少一项扣1分，满分10分；2、不拘泥形式，可根据各参评集体的实际，通过各种形式和方法实现有关功能和作用，例如通过LED电子屏幕显示横幅内容等；3、团员活动室可以与其他功能室共用，但是必须满足团旗、团徽、团的章程制度上墙和团组织活动资料齐备。